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塞力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塞力斯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东发改（审）【2013】170 号文核准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21,291,100.00	东发改（审）【2013】 168 号文核准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00.00	20,000,300.00	东发改（审）【2013】 169 号文核准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42,270,671.04	
合计	401,720,700.00	313,991,371.04	

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48,215,355.79元。

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141,936,772.18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1,542,235.00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00.00	4,736,348.61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671.04	-
合计	313,991,371.04	148,215,355.79

截至 2016 年10 月31 日，公司投入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资金141,936,772.18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1,282,080.18元，铺底流动资金20,654,692.00元。公司投入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资金1,542,235.00元，其中建设投资1,542,235.00元。公司投入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736,348.61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736,348.61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148,215,355.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塞力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塞力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安信证券同意塞力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冬梅


黄 坚

